

#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5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務專題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101.01.03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遠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為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共兩學期各一學分的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分組方式：學生修習本課程的方式為以二至五人為一組，依各自興趣找一位(或以上)本系老師指導，進行專題之研究及製作。並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至第六週上網填寫「專題計劃書」，列印並和【專題題目及分組表】一起繳交。未完成者，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將順延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期中進度審查：於大三下學期五月下旬完成「期中進度審查」，由全部專題指導老師之方式公開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各小組同學若欲更改專題題目或重新分組，請於「期中進度審查」前一週，請向系辦書面提報更改，逾時將不予處理。
- 第六條 第一學期之專題製作成績：由指導老師參考「期中進度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七條 成果審查：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完成「成果審查」，由其全部專題指導老師公開進行審查。另外須繳交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草稿、PowerPoint 口頭報告檔，由專題審查委員會複審查核。
- 第八條 每一小組專題指導老師簽寫「成果審查」申請表於「成果審查」前一週提報給系辦專題製作小組，以利排定「成果審查」之次序，無此動作之小組，全部專題指導老師得拒絕審查，該小組成員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- 第九條 第二學期之專題製作成績：於複審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參考「成果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十條 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：於「成果審查報告」之後三週內，各組須繳交一式三份之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、【專題摘要】（一份存系科圖書室，一份隨專題陳列，一份送圖書館典藏）及【光碟片】(含成果報告之PDF電子檔及實驗成果影片)給系辦公室，再由系辦公室轉交至圖書館、指導老師。
- 第十一條 期初題目審查報告、期中報告、及期末報告皆須先向指導老師報告，經指導老師

許可後，方可對系上審查委員報告。

第十二條 專題製作期初題目審查報告、期中報告、及期末報告，修課學生皆須參加。任何一次未參加者，實務專題成績將不及格。

第十三條 專題指導老師需妥善保存專題學生所完成之專題製作成果，並有義務提供系上作為對外展示教學成效之用。

第十四條 專題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組別或是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不論是實務專題(一)或是實務專題(二)不及格，皆可於大四下學期辦理重修，於註冊選課時完成加選實務專題(一)之手續。

第十五條 重修實務專題之審查方式：同本辦法第七條成果審查之方式。

第十六條 重修成績評定方式：同本辦法第八、九條評定。

第十七條 重修專題成果書面報告繳交方式：同本辦法第十條專題成果書面報告繳交方式。

第十八條 專題製作耗材補助金額以每位學生壹仟元為上限，且需檢據辦理核銷。

第十九條 作品保管：學生所製作之專題成品應留校存放以供學弟（妹）觀摩學習並有義務提供系上作為對外展示教學成效之用，其不配合者，取消其參加專題製作競賽及接受各項獎（補）助之權利，指導老師有維護留校專題成品之義務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